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保密,未发现提前泄露报告内容的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上海")进行实缴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必易微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必易微上海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和借款。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必易微上海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上海市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必易微上海进行实缴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必易微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必易微上海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和借款。

四、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KQ3KM8D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叶俊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权结构	公司100%控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必易微上海进行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必易微上海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必易微上海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必易微上海进行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必易微上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必易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5日

至2025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5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7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8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3、4、5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5	必易微	2025/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9月3日17:00,附有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发送至ir@kiwiinst.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除出具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外,还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电子信箱:ir@kiwiins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B3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5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7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8	修订《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安饮食	股票代码	000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梦蕾	同琴	
办公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电话	029-82065865	029-82065865	
电子信箱	897481583@qq.com	xalyd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568,680.58	348,704,417.06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66,907.40	-59,646,320.36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08,007.11	-61,253,266.29	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764,564.89	28,718,628.95	9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4	-0.1039	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4	-0.1039	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7%	-15.22%	-4.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9,230,510.38	1,396,423,115.29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235,394.93	302,402,302.33	-17.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96%	177,680,388	0	质押、冻结	88,800,000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26,681,250	26,681,250	质押、冻结	26,681,250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4,425,100	24,425,100	质押、冻结	24,425,100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1,674,350	8,192,850	质押、冻结	8,192,850
西安皇城医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492,69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796,287	0	不适用	0
刘海航	境内自然人	0.17%	993,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6%	914,658	0	不适用	0
孔润	境内自然人	0.14%	813,000	0	不适用	0
翟超	境内自然人	0.13%	722,54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因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6,681,250股、24,425,100股、8,192,850股分别质押给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在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且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将前述质押股份的表决权授予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期限至前述质押股份过户至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之日止。因而,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仅限处于质押状态的8,192,850股股权)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2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08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发行74,858,3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92.51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6.5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45.9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4日全部到账,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2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

2022年度至2024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28,505.82万元。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27.8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62.9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90.21	
加:利息收入	0.65	
减: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支出	27.8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2.9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2022年1月28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7.8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金额28,533.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45.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33.7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老字号振兴拓展项目	否	17,502.73	17,046.84	27.89	15,653.51	91.8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89.78	12,899.09		12,880.20	99.8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92.51	29,945.93	27.89	28,533.71	95.28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大业公司银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166号

(4)法定代表人:王浩旭

(5)注册资本:8,6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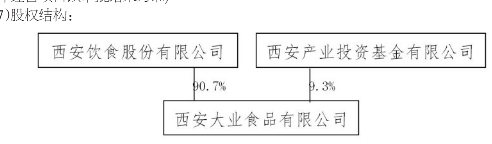

关联方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47.79	10,501.35
负债总额	7,505.11	5,389.62
所有者权益	4,942.68	5,111.73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1,421.25	6,028.36
利润总额	48.36	169.04
净利润	23.98	169.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被担保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

为确保债权人与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满足大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大业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业公司此笔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大业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2.　公司持有大业公司90.7%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大业公司经营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3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志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志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陈志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0512-66163297

电子邮箱:zqb@boamax.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件:陈志杰先生简历

陈志杰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担任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主任;2023年6月至2025年4月,担任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4月至今任中科艾克米(扬州)金属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担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江苏立青	是	50.1714	0.26%	0.07%	否	2025-07-18	2028-07-18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942.0000	4.86%	1.31%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08-05	2026-02-05	——	司法冻结
		300.0000	1.55%	0.42%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08-08	2028-08-07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600.0000	3.10%	0.83%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08-08	2028-08-07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300.0000	1.55%	0.42%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08-14	2028-08-13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320.0000	1.65%	0.4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08-14	2028-08-13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2,512.1714	12.97%	3.49%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江苏立青	是	50.1714	0.26%	0.07%	否	2025-08-08	36个月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3,356.0000	17.33%	4.66%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08-08	36个月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3,406.1714	17.58%	4.73%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立青	19,370.1714	26.90%	11,562.1714	0	59.69%	16.06%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00	0	100.00%	0.36%
合计	19,632.0514	27.27%	11,824.0514	0	60.23%	16.42%

4、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其他说明

根据江苏立青函件告知,本次其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其他说明如下:

(1) 本次冻结事项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江苏立青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的情况。

(3) 江苏立青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本次冻结事项可能对控股股东江苏立青的股份处置权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其在公司的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

(5) 江苏立青将依法配合相关司法机关执行冻结事项。

本次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